

# 法學基礎專班 109 上招生 國立空中大學台南中心

## ◆ 開班目的

- (一) 引導同學有系統修讀法學之相關基礎科目。
- (二) 提升學生之法律專業素養，進可參與國家公職考試或升學研究所。
- (三) 輔導學生密集修課以利取得本校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


## ◆ 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授課科目依據「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法學基礎學分學程」之規劃設計，並適用至本課程計劃書再次新修正為止。
- (二) 學生（限全修生）修畢表定課程並符合本校法學基礎學分學程之規定後，學生仍應依規定自行提出申請發給「法學基礎學分學程證書」。
- (三) 原則上修畢本學程者可取得應考律師與司法官之資格，惟因相關考試規則所定之應考資格可能隨時修法而發生變動，故是否取得相關考試之應考資格，最終仍應以考試主管機關所公布之法規規定及其認定（採認）為準，本校或本系對於考試資格無權認定。
- (四) 本專班修習及格的學分，如繼續修讀本校社會科學系並符合學系採認之 75 個畢業學分數及校方規定之 128 畢業總學分者，即可授予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（全修生）。
- (五) 學習方式：以收看多元媒體（網路、電視和廣播）教材為主。線上數位學習最方便，沒有時間、次數限制，透過電腦、手機或平板即可上課。
- (六) 另搭配實體面授 6 次且集中於週六一天。採隨班評量，由面授教師負責平時作業、期中、期末考試命題及閱卷，平時成績考核佔 30%、期中成績考核佔 30%、期末成績考核佔 40%。
- (七) 本專班除曾修讀相同課程及格可不修讀外，其餘課程皆需修習。
- (八) 本專班課程採循環開課，修讀總學分數應達 30 學分以上（必修 22 學分、選修至少 8 學分），以符合社科系「法學基礎」學分學程之規定。

## ◆ 報名及上課（請攜帶正本以利核對並繳交證件影本留存）

- (一) 報名、上課地點：空中大學臺南中心（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）。
- (二) 資格：全修生具高中（職）畢業或同等學力可報名。選修生不具學籍，年滿 18 歲，不限學歷。
- (三) **自 109 學年度上學期起，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：**
  - (1) 以「高中畢業」學歷入學者：應修畢畢業學系所開科目（含學系必修科目）達 75 學分以上，總學分修滿 128 學分（含通識課程），成績及格，得提出畢業申請。
  - (2) 以「專科畢業」學歷入學者：應修畢畢業學系所開科目（含學系必修科目）達 50 學分以上，總學分修滿 72 學分（含通識課程），成績及格，得提出畢業申請。
  - (3) 以「大學以上（含）畢業」學歷入學者：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，申請學分減修（56 學分）。

- (四)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（請以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），先傳真至 06-2743456。本中心收到報名表後，將通知註冊選課繳費相關事宜。（每班人數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。）
- (五) 報名日期：109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。
- (六) 註冊當日應攜帶物件：①報名費②學費③中華民國身分證，護照或居留證正本④報名學歷或資格證件正本⑤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⑥教科書費用約 2000 元。
- (七) 符合學分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另備妥相關證件。
- (八) 新生註冊選課、繳費日期：109 年 7 月 11 日（六）～7 月 12 日（日）。
- (九) 費用：報名費 300 元（僅第一次報名繳交），學分（雜）費：每學分 940 元。
- (十) 除開班不成退還學分學雜費外，選課繳費後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
- (十一) 諮詢電話：06-2746666 轉 1600
- (十二) 面授上課地點：  
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工設二館一樓空中大學台南中心（大學路一號）
- (十三) 面授上課：每學期四次面授、兩次考試(日期訂於週六)。
- (十四) 預定面授日期：10/17、10/24、11/7、11/28、12/19、110/01/09
- (十五) 課程規劃（若課程及面授日期異動，以官網公告為準。）

### 台南中心法學基礎專班課程規劃（配合課策會修正 109.06）

開課時程	修習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面授（含期中期末考核）次數	評量方式
第一期 109 上學期	必修	刑法總則	3	6 次	平時成績考 核 30%
		民法（財產法篇：總則、債、物權）	3		
	選修	商事法（公司法、票據法篇）	2		
		消費者保護法	2		
		法學緒論	2		
第二期 109 下學期	必修	民事訴訟法	3	6 次	期中成績考 核 30%
		行政法	3		
		刑事訴訟法	3		
		民法（身分法篇）	2		
		刑法分則	2		
第三期 110 上學期	必修	中華民國憲法	3	6 次	期末成績考 核 40%
	選修	商事法（保險法、海商法篇）	2		
		智慧財產權法	3		
		社會法（暫定）	2		
		法院組織法（暫定）	2		

備註：

- 「民法（身分法篇）」於 111 學年度更動名稱為「民法（身分法篇：親屬、繼承）」。
- 本中心得視當學期狀況或需求而調整開課順序。

## 國立空中大學招生報名表（法學基礎專班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	出生年月日	西元 年 月 日
報名學習指導中心別	_____台南_____ 學習指導中心	報名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選修生轉新全修生
姓名		英文姓名	(與護照同)
報名全修生入學學歷 (選修生免填)	校名全銜: _____ (請填證書上之全銜) _____ (畢業、結業、肄業等) 學歷畢(修)業年度 _____		
入學學歷等級 (請填寫代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小學(2)國中、初中(3)高中(4)高職(5)專科(6)大學(7)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空中商專(9)空中行專(0)其他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電話(公)	( ) 分機	聯絡電話(宅)	( )
行動電話	電子郵件信箱		
緊急聯絡人	緊急聯絡人電話	與緊急聯絡人關係	
預定主修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人文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社會科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商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公共行政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生活科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管理與資訊學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0)尚未決定		
獲得招生訊息來源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看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車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首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 YouTube 影音網站看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臉書粉絲頁看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看到跑馬燈或紅布條宣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廣播節目聽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雜誌平面媒體看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或請勾在選參考資料代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: (1)軍 (2)公 (3)教 (4)警 (5)農 (6)商 (7)漁 (8)工 (9)自由 (10)服務 (11)家管 (12)學生 (13)無 (0)其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; 障礙類別: _____ 障礙級別: _____ (請依身心障礙手冊填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原住民身分者; 族別: _____ 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新住民身分者; 原國別: _____ (請具實填寫原國籍全銜)		
推薦人姓名		推薦人身分證字號或學號	
匯票號碼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報名者簽章:		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正面)	審核	准予報名	審核人(章)
請浮貼身分證影本(反面)	結果	暫准報名	

附註：①肄業生以同等學力報名者，填寫學歷全銜時，請註明肄業年級及學期（大學或二、三專肄業，不具同等學力，請用高中畢業資格報名）。②請先傳真報名表至台南中心，傳真電話：06-2743456